

臺南市新化區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流程圖

法令依據	處理流程表	注意事項
<p>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</p>	<pre> graph TD A{{身心障礙輔具需求者}} --> B[1. 至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經醫師診斷建議，並開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表 2. 輔具中心開立評估報告表] B --> C[公所受理申請] C --> D{送臺南市政府審核} D -- 不符合 --> E(申請案件檢還公所轉給申請人) D -- 符合 --> F[市府核發補助函, 6個月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請款 公所社會課] F --> G[核銷資料請款書送市府審核] G --> H(市府撥發款項(約1個月)、資料登錄列管、後續追蹤) </pre>	<p>一、檢附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及身分證或健保卡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2. 鑑定醫院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 3. 購買輔助器具之保固書正本一份(需註明廠牌與型號及衛生署核准字號) 4. 接獲同意購買輔助器具核准公文、收據或發票一份(需註明廠牌與型號及負責人章) 5. 申請者使用輔助器具照片一張(若限居家使用時需附居家環境相關照片) 6. 申請者郵局存簿影本一份 7. 申請者印章 8. 申請人領款收據 9. 代辦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 <p>二、處理時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所受理(7天) 2. 市府核准後(6個月內購買及公所請款) 3. 本所受理請款送市府審核(10天內)